

110 年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中區辦事處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及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，傳承專業工作經驗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
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限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曾修習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工作方案設計等課程。
- 三、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有興趣者。

參、實習方式

- 一、暑期實習：七月起連續八週半，每週五天，每天 7.5 小時，共需實習 320 小時。
- 二、暑期+期中實習：
 - 1.第一階段：七月起連續八週半，每週五天，每天 7.5 小時，共需實習 320 小時。
 - 2.第二階段：九月起連續四個月，每週二到三天，每天 7.5 小時，共需實習 320 小時。

肆、實習地點

實習提供組別	實習主要方案	實習地址	接受實習方式
中區一組	脆弱家庭服務、逆境家庭服務收出養服務、寄養服務、育兒指導服務	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	暑期實習
中區二組	偏鄉兒少訪視、喪親家庭輔導、生命教育宣導、反霸凌推廣服務、未成年子女會面協助服務	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	暑期實習+期中實習
失蹤協尋組	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服務、未成年子女著遭父母擅帶離家協尋服務、家長親職教育活動、踴貢青少年電話諮詢服務	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8-1 號 2F	暑期實習

伍、實習名額

實習提供組別	名額
中區一組	2-4
中區二組	2-4
失蹤協尋組	2

陸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實習者自即日起開始提出申請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將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，實習計畫、履歷、自傳等，寄達本會中區辦事處以利安排面談事宜，申請截止時間為3月3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實習需接受面談，時間預定於3月10日上午十時分，於本會中區辦事處（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5樓之1(B棟)）舉行；並於面談後一週內告知面談結果。
- 三、獲同意實習者本會於回函時將一併告知所安排之實習督導人員。

柒、聯絡方式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5樓之1(B棟)

連絡電話：(04)2202-5399 分機 202

傳真電話：(04)2202-5355

聯 絡 人：中區家庭服務組徐孟筠組長